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 本次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的募投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安排:除预留募集资金 16,560.44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 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外(最终金额待竣工决算后确定,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 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7,136.34万元(具体金额 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活动。
- 履行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 民币14.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4,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 行费用人民币118,480,18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5,919,811.32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7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按规定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 度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 目(一期)	97, 488. 42	69, 007. 49	70. 79%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46, 211. 58	44, 150. 62	95. 54%
补充流动资金	19, 891. 98	19, 891. 98	100.00%
合计	163, 591. 98	133, 050. 09	81. 33%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 入募集资 金金额	累计利息及 理财收入扣 除手续费后 的净额	待支付工 程合同尾 款及质保 金金额	预计节余 募集资金 金额
高精尖药品 产业化建设 项目(一期)	97, 488. 42	69, 007. 49	5, 215. 85	16, 560. 44	17, 136. 34

注: 待支付工程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金额根据工程合同、建设预算等计算,最终金额待竣工决算后确定。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二)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于202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投入使用,自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 金,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形成节余原因如下:

- 1、项目募集资金预算的工程建设支出中包含土地使用费,但因公司于募集资金 到账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 9, 472. 42 万元土地款支付,且这部分资金支付时间不 在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时间范围内,故工程建设支出产生结余。
- 2、因医药行业的特殊性,项目完工至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期间需要安排相关设备联调联试及试运行,该期间使用的水、电、气等能源支出及试验批原辅料采购等相关支出公司统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导致原项目计划中的生产准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均产生结余。
-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活期存款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除预留募集资金 16,560.44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外(最终金额待竣工决算后确定,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7,136.34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调整情况及原因
- 1、仿制药研发项目拟调出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 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	拟调出金额
1	乙酰半胱氨酸注 射液	490.00	139. 28	350. 72
2	纳呋拉啡口崩片	540.00	52. 38	487. 62

3	替戈拉生片	1, 640. 00	41.05	1, 598. 95
4	碳酸钙 D3 片	210.00	1	210.00
	合计	2, 880. 00	232. 71	2, 647. 29

上述项目拟调出的原因具体如下:

- (1)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有较多企业申请药品上市,社会可获得性较高,且非临床急需品种,公司如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已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 (2) 纳呋拉啡口崩片研发单位较多,预计1年以后社会可获得性较高,且非临床急需品种,公司如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已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 (3) 替戈拉生片因原研公司拥有专利保护,故暂停研发,调出募集项目;
- (4) 碳酸钙 D3 片,截至公告日,该产品未公布参比制剂,如无参比制剂则仿制药申报不予受理,故暂停研发,调出募集项目。
 - 2、仿制药研发项目内部研发投入调整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 金计划投 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本次变更追加 投资
1	克霉唑阴道片	1, 690. 00	1, 704. 98	370.00
2	酮洛芬贴剂	405. 00	829. 30	1, 430. 00
3	盐酸毛果芸香碱 滴眼液	1, 160. 55	1, 349. 84	850. 00
	合计	3, 255. 55	3, 884. 12	2, 650. 00

注:上述项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比原计划投入金额多出 628.57 万元,该部分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支付。

上述项目本次变更追加投资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克霉唑阴道片: 原募集资金预算至大临床研究阶段,现该阶段较预期提前 完成,为快速推进后续药学研究及申报审批,故需增加相应研发费用 370 万;
- (2) 酮洛芬贴剂:本项目为局部作用透皮制剂,原研产品未进口,国内仅有 1 家上市,本项目申报的临床要求由"PK 生物等效性"调整为"PK 生物等效性和临床终点等效性(Ⅲ期大临床)",故需调增临床研究等费用 1,430 万;

- (3) 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原募集资金预算仅涵盖部分大临床研究阶段,现该项目临床研究进程有所提前,为快速推进后续临床研究、药学研究及申报审批,故需调增相应研发费用850万。
 - (二)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延期相关情况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调整后,部分具体项目实施目标及实施计划等均相应调整,这将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拟对"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进行延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调整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研发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达到预期效果、市场开发投入超出预算的风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系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项目建设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合理安排,剩余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延期,系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项目结项以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